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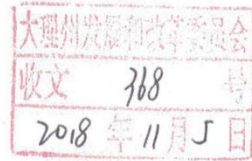
大发改价格〔2018〕57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昭通市城镇居民新建 住宅起算时间有关问题的函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昭通市城镇居民新建住宅起算时间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107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昭通市城镇居民新建住宅起算时间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107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物价〔2018〕107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昭通市 城镇居民新建住宅起算时间有关问题的函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明确城镇居民新建住宅起算时间界限的请示》(昭市发改价格〔2018〕49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要求，自发改价格〔2017〕1171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由燃气企业按照政府定价统一向开发商收取，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由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其发证日期在发改价格〔2017〕1171号印发之后的（2017年6月20日以后），商品房销售价格中应包含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再单独向燃气用户收取。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城镇居民新建住宅时间界定已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抄送：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